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8) in FSD/CR 4-35/1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7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6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 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
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來函收悉。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章次。有關回應的中譯本亦一併附上。

消防處處長李建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2523 91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保安局局長 (傳真：2877 0636)
房屋署署長 (傳真：2761 6700)
屋宇署署長 (傳真：2868 3248)
水務署署長 (傳真：2802 2537)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2891 2512)
勞工處處長 (傳真：3101 1066)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FP(FS)/C 133/01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
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對問題的回應

提升舊型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	
(a)	***延遲推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會否影響有關公共屋邨的消防安全？房屋署/消防處/屋宇署會否考慮在全面實施《條例》之前，採取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措施，以加強有關屋邨的消防安全？***
	目前房屋署正致力使相關公共租住屋邨（屋邨）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的規定。該等屋邨符合當年建造時的消防安全標準，因此並沒有消防安全問題。《條例》的兩個執行當局（即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共同向房屋署提供協助和意見，以確保提升屋邨消防安全水平的工作有效推行。此外，本處亦得悉多個屋邨正進行改善工程，大廈內已／正安裝一些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應急照明系統和自動噴灑系統。該等措施定可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水平。
(b)	***根據第 6.20 及 6.21 段，屋宇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6.18 段提出的建議，會與房屋署署長合作，確保有效審核和正式接納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使公共租住屋邨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是否有具體措施，以確保工程獲有效審核和正式接納？***
	為協助房屋署在屋邨順利實施《條例》，房屋署、屋宇署和消防處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消防處是《條例》的執行當局之一，會繼續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案向房屋署提供協助和意見。消防處亦承諾在收到房屋署通知已完成有關工程後，立即進行接納巡查。事實上，各部門已於跨部門會議上議定詳細安排和各項程序。
(c)	***房屋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有否為所有公共屋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工程的時間表？***
	消防處會繼續協助房屋署進行屋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至於各屋邨進行有關工程的時間，相信房屋署可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予委員會參考。